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公告编号:临2024-13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036,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郭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48,522	72.7764	9,497,701	24.9097	882,200	2.31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133,474	95.2187	9,766,301	4.2827	1,136,700	0.49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7,748,522	72.7764	9,497,701	24.9097	882,200	2.31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星慧律师、王彦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8人,代表股份164,895,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7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221,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6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6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53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24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1%;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莫彬炜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5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以下简称:"Future Industry")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7,133,72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2.39%;Bumblebee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以下简称:"Bumblebee")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3,235,78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85%;Megacity Industrial(Cayman)Co., Limited(以下简称:"Megacity")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3,235,78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85%。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已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Future Industry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378,8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47%;Bumblebee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6%;Megacity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6%。

截止2024年11月14日,Future Industry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3,359,390份;Bumblebee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2,595,255份;Megacity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2,595,255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Future Industry	5%以下股东	17,133,720	2.39%	IPO前取得:17,133,720份
Bumblebee	5%以下股东	13,235,780	1.85%	IPO前取得:13,235,780份
Megacity	5%以下股东	13,235,780	1.85%	IPO前取得:13,235,780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Future Industry	17,133,720	2.39%	因持有Future Industry 100%股权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Bumblebee 100%股权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持有Megacity 100%股权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当前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三者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Bumblebee	13,235,780	1.85%	
	Megacity	13,235,780	1.85%	
	合计	43,605,280	6.08%	—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Future Industry	3,359,390	0.47%	2024/9/18 ~ 2024/1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0 — 57.79	157,182,474.43	未完成:1,941股,对应19,410份	13,774,330	1.92%
Bumblebee	2,595,255	0.36%	2024/9/18 ~ 2024/1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0 — 57.31	120,767,220.49	未完成:1,474.5股,对应14,745份	10,640,525	1.48%
Megacity	2,595,255	0.36%	2024/9/18 ~ 2024/1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0 — 57.79	120,807,671.35	未完成:1,474.5股,对应14,745份	10,640,525	1.48%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730,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730,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05,175	99.8630	146,563	0.0889	79,092	0.04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11,974	99.8671	124,764	0.0757	94,092	0.057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526,474	99.8759	124,764	0.0757	79,592	0.048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967,95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9,919,196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24,828	98.1521	124,764	1.0534	94,092	0.794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2,575	82.2419	68,764	10.8219	44,073	6.936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02,253	99.0541	56,000	0.4996	50,019	0.4463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8,118,464	99.4115	146,563	0.3822	79,092	0.2063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8,125,263	99.4292	124,764	0.3254	94,092	0.2454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8,139,763	99.4670	124,764	0.3254	79,592	0.20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亮、刘智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556,400,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9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55,51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714,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16%;反对71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3%;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雪婷、叶敏华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最近政府推出的以旧换新政策,请问贵司如何响应?

回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以旧换新政策,全面参与政府补贴计划并推出总部补贴加码活动,减轻消费者负担、提升换新意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丰富产品线、提升服务质量以满足换新需求,借助政策热度加强品牌推广与宣传,多举措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让更多消费者参与其中。

问题2:请问公司前三季度在自主品牌建设方面有哪些进展?

回复:前三季度,公司持续扩大原创产品力,全面加筑品牌壁垒,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核心竞争力。在品牌定位与宣传活动方面,公司举办了以"解构高级感"为主题的品牌发布会,推出八大系列、十款新品,将家居美学推向新高度,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在产品设计与创新方面,公司跨界创新,将高奢珠宝艺术、高奢手工皮具的元素与现代定制家居相碰撞,打造法式风格"克拉"系列、现代摩登风格"未莱"系列等产品。同时,大胆突破木作家居设计,推出高定木作系列新品,汲取宋代生活美学精华推出中式高定木作新品"崇溯2046"系列,汲取意式建筑精髓推出意式高定木作"罗西"系列。

问题3: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公司今年的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回复:公司坚持多品类多渠道发展,适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趋势,推出新品和整家产品,扩大多品类销售,增强终端市场竞争力;大力拓展新零售平台,强化线上平台与线下门店的合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动力。同时,以旧换新政策有助于激发消费者更新换代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机会,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馈股东。

问题4:目前家居补贴活动火爆,政策对贵公司未来业绩是否有积极性的影响?

回复:近期以旧换新政策有助于激发消费者更新换代需求,促进家居消费市场复苏。公司积极响应,不仅参与政府补贴计划,还推出了总部补贴加码活动,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机会,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13,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赵质斌先生、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00,596	98.4189	778,401	1.0146	434,500	0.56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67,112	75.6446	778,401	15.6305	434,500	8.7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小莹、陈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287,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高洪舟、张延成、韦文斌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炯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0,030	99.9301	83,400	0.0598	13,900	0.01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205,7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03,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680,884	98.7490	83,400	1.0722	13,900	0.17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7,100	85.5723	83,400	12.3665	13,900	2.061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03,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0,700	94.3364	83,400	4.8544	13,900	0.80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1、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5.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3.2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9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金浦国调和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6,4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99,998	5.78%	IPO前取得:9,23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9,230股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1	1.93%	IPO前取得:3,076,924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0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合计	15,999,999	7.7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76,49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2024/12/9 ~ 2025/3/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1股	不超过:1.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1股	2024/12/9 ~ 2025/3/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金浦国调、苏商投资承诺如下:

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上海金浦基于对恒兴新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

自愿延长限售期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5,190,310股,占恒兴新材股份总数的2.5%,上海金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恒兴新材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上海金浦所持恒兴新材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9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8,000.00	2024/11/18-2025/5/19	2.2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8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52	-
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1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1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2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3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55	-
14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7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8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2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21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22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3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24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2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2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28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29	结构性存款	5,610.00	-	-	5,610.00
30	结构性存款	5,850.00	-	-	5,850.00
31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32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33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34	结构性存款	5,750.00	-	-	5,750.00
35	结构性存款	5,990.00	-	-	5,990.00
3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3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40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合计		208,000.00	167,700.00	1,320.15	4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1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0,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7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